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花簡字第4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韋霆

被告 陳裕仁即勝裕商號

陳易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6,4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6,4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陳裕仁即勝裕商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裕仁即勝裕商號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邀同被告陳易欣(原名陳妘娟)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有如借據所載之利息、違約金約定。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7月31日，嗣後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原告催討無果，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總計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陳易欣(原名陳妘娟)為被

01 告陳裕仁即勝裕商號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  
02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被告陳易欣(原名陳姁娟)則以：借款的不是我，借款的人是  
06 被告陳裕仁即勝裕商號，我只是連帶保證人等語，資為抗  
07 辯。

08 (二)被告陳裕仁即勝裕商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15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16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17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18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  
19 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20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1 (二)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  
22 書、連帶保證書、合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  
23 詢單、債權計算清單、借款明細表在卷可稽（卷19-40  
24 頁），堪認被告陳裕仁即勝裕商號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  
25 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自得  
26 依請求被告陳裕仁即勝裕商號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為清  
27 償。而被告陳易欣(原名陳姁娟)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28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3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4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7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孟 弦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0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5 書 記 官 洪 瑞 鴻

16 附表：

17

未清償之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216,492元	自民國114年7月3 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利率百 分之2.295計算之 利息。	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 計算違約金。